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云0627执恢195号

申请执行人杨永莲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51年8月17日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住镇雄县南台街道办事处文卫社区南广路121号201室。

被执行人宋德忠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75年3月25日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住镇雄县南台街道办事处凤翅社区上坎组172号。

被执行人游定琼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79年12月18日，籍贯、住址同宋德忠。

关于杨永莲与宋德忠、游定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镇雄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云0627民初55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杨永莲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2019年8月28日以(2019)云0627执910号执行案件立案执行。按照判决，由宋德忠、游定琼偿还杨永莲借款17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，宋德忠、游定琼逾期未履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，被执行人宋德忠有位于镇雄县南台街道办事处凤翅社区上坎组172号自建房屋，3层。因行政区划划分，宋德忠有位于镇雄县南台街道办事处凤翅社区上坎组172号自建房

屋应更正为镇雄县旧府街道办事处凤翅社区上坎组 172 号自建房屋。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依法对上述房产委托评估，现因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故应对被执行人的房屋予以拍卖、变卖或以物抵债，因宋德忠整栋房屋评估总价超过应执行的标的，宋德忠申请法院处置其房产 2-3 层拍卖还债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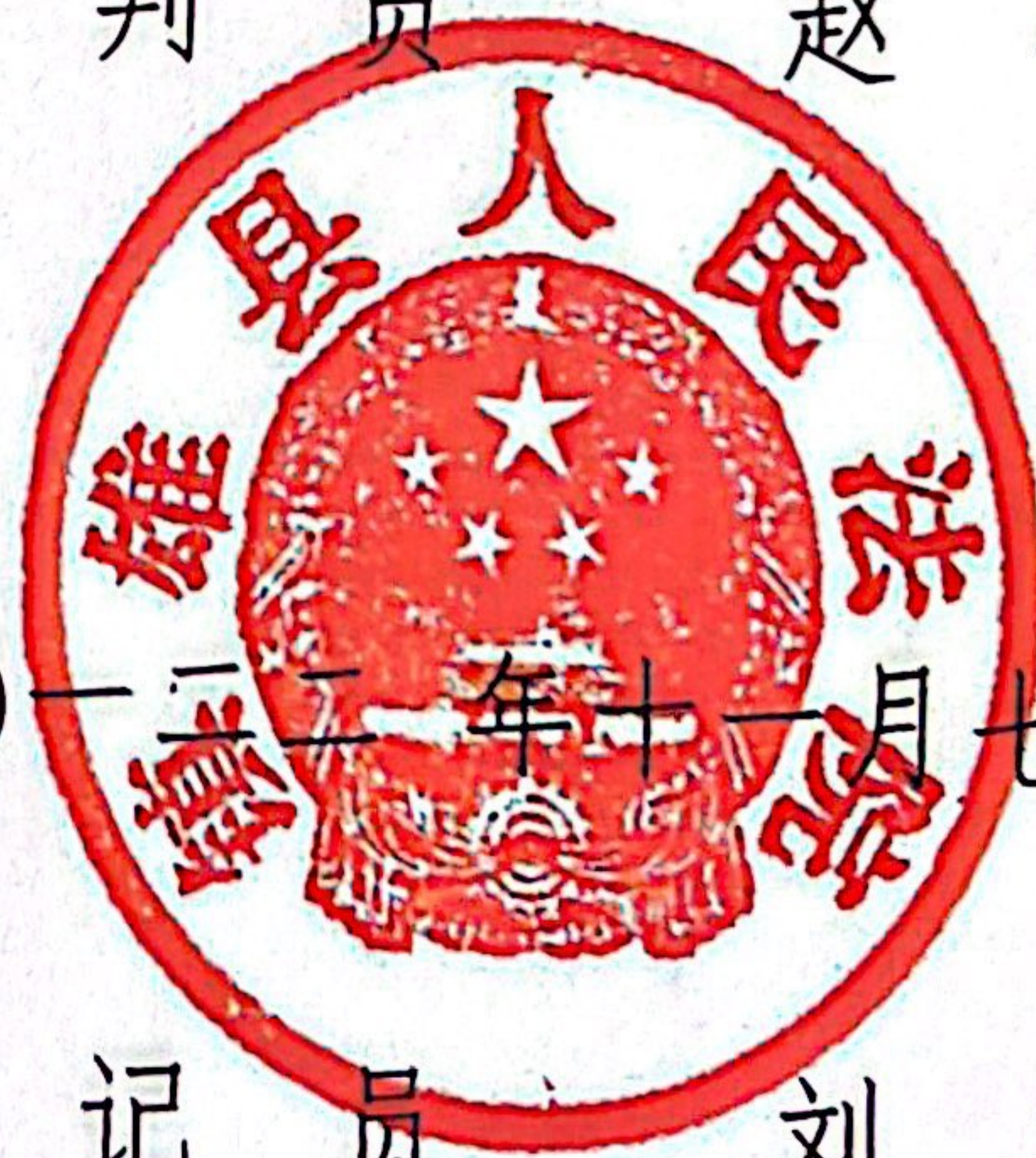
拍卖被执行人宋德忠有位于镇雄县旧府街道办事处凤翅社区上坎组 172 号自建房屋 2-3 层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高莹
审 判 员 宋 健
审 判 员 赵 智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

书 记 员 刘 东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